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5000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县迎宾路至五道桥路段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99-8888735

传真：/

邮编：835000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 室-51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内				
主要产品名称	暂存废润滑油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储存量为 8t/a 废润滑油, 最大产生量为 3t/a 废润滑油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储存量为 8t/a 废润滑油, 最大产生量为 3t/a 废润滑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9.4	环保投资 (万元)	19.4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p>				

5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二、项目文件

(1)《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

(2)《关于对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文件,伊县环审函〔2023〕5号,2023年6月9日；

(3)其他相关资料文件(见附件)。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1 大气标准排放限值

项目类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控制项目	排放限 值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制含义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位于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1°22'2.008"，北纬 44°3'55.085"。

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为满足项目运行过程中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仅对维修保养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建筑面积为 40m<sup>2</sup>，项目区年产生废润滑油 3t，储存周期为 12 个月，危险废物贮存库建成后最大储存量为 8t。本项目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状概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危险废物贮存库整体为砖混结构，共 40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库密闭、防盗，屋顶防水、防晒、防风。	危险废物贮存库整体为砖混结构，共 40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库密闭、防盗，屋顶防水、防晒、防风。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供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供排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为国家电网	本项目供电依托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为国家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本项目无需供暖	本项目无需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营期废润滑油采用铁桶密闭储存，安装排气装置	运营期废润滑油采用铁桶密闭储存，安装 1 组排气扇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暂存间内设置事故收集池，内部四周设置导流收集沟，沟总宽 0.2m，深 0.15m，坡度 2‰深度末端设置一个收集池，为砖混结构，并做防渗处理，尺寸约 1.35×1.35×1.5m。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暂存间内部四周设置导流收集沟，沟总宽 0.2m，深 0.15m，坡度 2‰深度末端设置一个收集池，为砖混结构，并做防渗处理，尺寸约 1.35×1.35×1.5m。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生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生活	与环评一致

	活垃圾产生；贮存的危险废物到达一定数量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垃圾产生；贮存的危险废物到达一定数量后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防渗	地面做 15cm 厚 C20 混凝土硬化，并采取防水、防渗、防腐措施。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地面做 20cm 厚 C20 混凝土硬化，并采取防水、防渗、防腐措施。防渗层采用 2mm 厚环氧树脂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防渗层采用了 2mm 厚环氧树脂材料；防渗效果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将高密度聚乙烯材料防渗层更改为环氧树脂材料，防渗效果不变，变动未造成污染物的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设备	数量	备注
1	铁桶搬运车（用于转运装有废润滑油的铁桶）	1	铁桶搬运车（铲车）	1	与环评一致
2	防爆灯	1	防爆灯	2	实际安装两个
3	换气扇	1	换气扇	1	与环评一致
4	灭火器	2	灭火器	2	与环评一致
5	消防铲	2	消防铲	2	与环评一致
6	消防桶	2	消防沙箱	2	设置消防沙箱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 不涉及原辅材料的消耗。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仅消耗电能源。具体能源消耗情况见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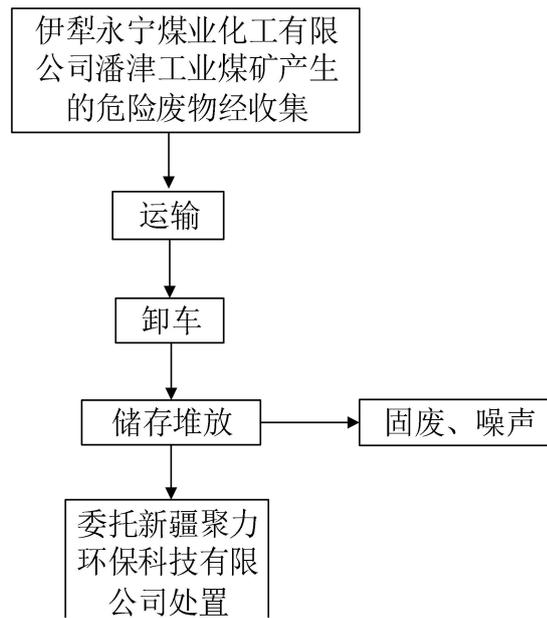
表 6 项目设计与实际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备注
能源消耗	电	1650KW·h	由市政电网接入

### (2) 水平衡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仅进行废润滑油的贮存, 不涉及工艺排水。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框图1 运行期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本项目收集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内设备维护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当废润滑油贮存到一定量时，组织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本项目废润滑油暂时贮存周期约 12 个月。

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方案，危废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渗透系数以 $\leq 10^{-10}$ cm/s 设计，库房内设置事故收集池和导流沟。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为危废库暂存废润滑油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危废运入和运出阶段，主要噪声环节为废润滑油搬运的机械、人员噪声，以及排风系统产生的设备噪声。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为废气、噪声及固废。

### 1 废气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贮存库主要贮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挥发性较低、稳定性较好，且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减少了挥发异味产生；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通过设置通风换气设施排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以上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要求，以及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排气装置的设计原则。

###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另外，不在雨天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的运输，因此，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 3 噪声

噪声产生工况主要为危险废物运入和运出阶段，主要噪声环节为运输车辆行驶以及人工搬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8t/a，最大年产生量为 3t/a，储存周期 12 个月；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均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达到储量后经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 5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及环评估算投资情况

表 7 环评估算投资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排气扇	1	排气扇	0.1
2	固废	防渗层底部地面做 15cm 厚混凝土硬 化, 并采用 2mm 厚 高密度聚乙烯材 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15	防渗层底部地面做 20cm 厚混凝土硬化, 并采用 2mm 厚环氧树 脂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15
		危废的收集、耗材、 委托处置	10	危废的收集、耗材、 委托处置	/
3	风险	设置事故收集池, 容积为 0.125m <sup>3</sup> , 池内刷防渗、防腐 漆	3	设置事故收集池, 容 积为 0.125m <sup>3</sup> , 池内刷防渗、防腐漆	3
		灭火器、防毒面具、 防护服等	1	灭火器、防毒面具、 防护服等	1
4	/	/	/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相 关标志牌、制度上墙	0.3
5	合计		30		19.4

本项目设计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0%。实际建设中危废的收集处置不产生费用且整体建设由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亲自施工建设完成, 实际危废的委托处置未进行投资, 因此实际总投资 19.4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9.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1 大气环境**

废润滑油挥发性较低和稳定性较好且密闭贮存，因此废润滑油储存过程的油气挥发性较小，危废贮存库内设置通过通风换气设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包装，减少挥发异味产生；在暂存间内安装排气扇，以上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要求，以及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排气装置的设计原则。

**1.2 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另外，不在雨天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的运输，因此，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泄漏液、浸出液等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暂存库地面正常情况下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若发生事故危险废物泄漏产生废液，通过暂存库内事故池收集。

**1.3 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后，危废暂存期间无噪声产生。噪声产生工况主要为危险废物运入和运出阶段，主要噪声环节为运输车辆行驶以及人工搬运。本项目选用控制车速，禁止鸣笛、轻拿轻放以及禁止夜间作业等噪声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本项目距离厂界较远，厂界噪声排放贡献值经衰减后可以忽略。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收集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8t/a，最大年产生量为 3t/a，储存周期 12 个月；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均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达到储量后经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1.5 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风险来源于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的泄漏风险，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安全责任制，制定安全的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如风险收集过程中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危险废物收集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危险废物收集完毕，应洗澡换衣；单独存放被危险废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收集车间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2) 对在岗工人及邻近有关人员进行普及性自我救护教育，一旦发生事故迅速进行自我救护，同时还要加强防护器材的维修保养，保证器材处于备用状态。

### (2)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2) 本项目设有导流沟及事故池，导流沟分布于危废贮存库墙边，沟总宽 0.2m，深 0.15m，坡度 2‰深度末端设置一个收集池，尺寸约 1.35 × 1.35 × 1.5m。用于事故状况下危险废物的泄漏液体收集，以免事故状态下污染周围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收集后的事故废液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3) 项目和管理过程中需保证照明设施、通讯设备、排气装置的正常使用，配置灭火器、消防沙、防毒面具、手套等应急物资，便于后期发生风

险后的应急处理。

4)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5) 要求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露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均应根据危险废物性质进行防渗、防腐设计，渗透系数按照 $\leq 10^{-10}$ cm/s设计。

###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的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 危险废物贮存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 危险废物容器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4)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发现危险废物专用桶发生泄露等异常情况时，岗位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调度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并与岗位人员组成临时指挥组，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

2) 对事故隐患存在点要进行定期的检查，及时排除，避免事故发生。

3) 危险废物在场内按指定区域堆存，并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中所示的标签。散落的危险废物及时回收，并清扫干净。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省每年一次。

4)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5)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a。

## 2 环评批复内容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在 2023 年 6 月 9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文号为伊县环审函〔2023〕5 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位于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内。本项目西侧为库房，东侧及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废弃员工宿舍。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4°3'59.352”，东经 81°22'13.63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主体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库 40m<sup>2</sup>；（2）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供暖；（3）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预防地下水污染的防渗措施。存储规模：废润滑油最大年产生量为 3t，储存周期不超 1 年。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二、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地貌恢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包装，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中，危废暂存间的废气经排气扇外排，危险废物存储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若发生事故危险废物泄漏产生废

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通过贮存库内事故池收集。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运营期所涉及的噪声主要为通风设备运行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的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应分类收集，妥善保存，及时转运，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完好。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企业须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污染事故。

（八）做好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项目运营排放污染物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伊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 3 环保设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8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包装，减少挥发异味产生；在暂存间内安装排气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要求，以及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排气装置的设计原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包装，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中，危废暂存间的废气经排气扇外排，危险废物存储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落实，已安装 1 套排气扇
2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另外，不在雨天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的运输，因此，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暂存库地面正常情况下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若发生事故危险废物泄漏产生废液，通过暂存库内事故池收集。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若发生事故危险废物泄漏产生废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通过暂存库内事故池收集。	落实
3	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运营期所涉及的噪声主要为通风设备运行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的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落实
4	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润滑油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应分类收集，妥善保存，及时转运，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完好。	落实，项目危废贮存库已做防渗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签，项目产生危废定期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项目运营排放污染物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p>	<p>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排污编号为 91654021679 29143XF001 W</p>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主要影响为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运行期暂无大气、水、土壤等污染影响，噪声污染主要为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等过程所产生的间歇性噪声，因此本项目未进行环境现状监测，无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由于本项目目前暂未储存危险废物，待验收完成进行储存时开展相应的废气、噪声监测。

#### 1 环境空气

废润滑油挥发性较低和稳定性较好，废润滑油储存过程为密闭过程，油气挥发性较小，危废贮存库内设置通过通风换气设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另外，不在雨天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的运输，因此，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 3 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后，危废暂存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为危险废物运入和运出阶段，主要噪声环节为运输车辆行驶以及人工搬运，产生噪声均为间歇性噪声，因此不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

####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收集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8t/a，最大年产生量为 3t/a，储存周期 12 个月；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均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达到储量后经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在危废贮存库内储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挥发性较低和稳定性较好，废润滑油储存过程的油气挥发性较小，对危废贮存库内设置通过通风换气设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污染。

**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产生工况主要为危险废物运入和运出阶段，主要噪声环节为运输车辆行驶以及人工搬运，噪声值在 65dB（A）左右。

运输车辆噪声源强较小且为间歇性，本项目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禁止夜间作业，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收集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8t/a，最大年产生量为 3t/a，储存周期 12 个月；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均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达到储量后经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 验收监测结论:

### 1 验收监测结论

#### 1.1 废气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润滑油挥发产生的废气。废润滑油挥发性较低和稳定性较好，储存过程的油气挥发性较小，危废贮存库内设置通过通风换气设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按环评要求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另外，不在雨天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的运输，因此，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 1.3 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后，危废暂存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为排风扇运行噪声，以及危险废物运入和运出阶段，主要噪声环节为运输车辆行驶以及人工搬运。本项目选用控制车速，禁止鸣笛、轻拿轻放以及禁止夜间作业等噪声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本项目位于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内，距离厂界较远，厂界噪声排放贡献值经衰减后可以忽略。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的要求。

#### 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收集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8t/a，最大年产生量为3t/a，储存周期12个月；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均保持原始

包装状态，达到储量后经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 1.5 综合结论

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结果，废润滑油挥发性较低和稳定性较好，废润滑油储存过程的油气挥发性较小，危废贮存库内设置通过通风换气设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投入运营后，危废暂存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为排风扇运行噪声，以及危险废物运入和运出阶段，主要噪声环节为运输车辆行驶以及人工搬运。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不产生固体废物，仅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收集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8t/a，最大年产生量为3t/a，储存周期12个月；危险废物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均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达到储量后经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方式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建议

(1) 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 建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及运输工作。

(3) 后期运营过程中需对非甲烷总烃及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 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1) 2023年05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该项目2023年5月~2023年6月建设。

(3)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总投资1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9.4万元，占总投资的100%。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源	处理措施与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废润滑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排气扇	1	0.1
风险	废润滑油泄漏、火灾风险	防渗层底部地面做20cm厚混凝土硬化，并采用2mm厚环氧树脂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15
		设置事故收集池，容积为0.125m <sup>3</sup> ，池内刷防渗、防腐漆	/	3
		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服等	若干	1
标牌	—	制定相关危险废物标志牌、制度上墙	若干	0.3
合计	—		—	19.4

#### 1.2 施工简况

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土建施工及环保设施施工，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建设并进行了改进。

#### 1.3 验收简况

截至2023年6月28日，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已建成。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和规定，对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危险废物贮存库由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公司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库内配置防火、灭火设备；进行防渗处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与现有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相衔接，后期对此进行应急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详细按照《伊犁永宁煤业化工有限公司潘津工业煤矿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的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套措施均已落实。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